邢体法产字（2021）9号

邢台市体育局

关于印发《2021年邢台市体育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2021年邢台市体育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邢台市体育局

2021 年 8 月 6 日

2021年邢台市体育局法治政府建设

工作要点

2021年全局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化体育法治政府部门建设，激发依法治体工作新效能，在新起点上更好地推动我局法治政府建设上新台阶，为全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坚实的法治保障。2021年全局法治政府建设的要点如下：

一、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。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在新起点上将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

1.全面加强党的领导。坚持政治引领，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作为践行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落实“两个维护”的实际行动和现实考验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并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。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在局党委统一领导下，认真谋划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，主动向党委（党组）报告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。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；各直属单位党支部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2.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。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，保证宪法全面贯彻实施。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,按要求举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。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。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。全面提升工作质效，严把行政行为法律审查关。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；各直属单位党支部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3.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报道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现状、路径、对策的调查研究，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理论创新和指引。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，发挥典型经验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法治政府建设浓厚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产业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（二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,持续优化发展环境

4.着力转变政府职能。坚持优化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、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，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、职能更加优化、权责更加协同。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党委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5.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深化精准放权和精简审批，实行告知承诺模式，探索“一业一证”等创新举措，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。持续开展“简证便民”行动，全面推行“无证明城市”创建活动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。加快推进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自助办”，完善首问负责、一次告知、一窗受理、自助办理等制度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。严格落实减税降费、纾难解困政策措施，全面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、检查、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。全面清理、废除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，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产业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6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完善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完善市场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推进部门内部和跨部门联合抽查，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，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，年度抽查企业占比 3%以上，抽查结果 100%公示。 （责任单位：法规产业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7.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。健全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制度、政务失信责任追究机制，提升政务诚信建设水平，着力缓解“新官不理旧账”、政策承诺和合同契约失信违约、履职尽责不到位等政务失信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；法规产业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（三）坚持立改废释并举，健全完善行政立法

8.依法依规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。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，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，防止政出多门、政策效应相互抵消。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。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产业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（四）严格落实程序规定，强化重大行政决策水平

9.严格落实行政决策程序。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严格执行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》《邢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》，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，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合法性审查，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，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落实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产业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10.大力提升行政决策水平。推进落实政府机关法律顾问制度，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在行政决策中的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产业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11.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。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，充分发挥督导检查在行政决策实施中的作用。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机制，积极探索建立决策后评估制度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产业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（五）纵深推进“三项制度”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12.深化拓展“三项制度”改革。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成效，加大对制度落实的监督力度，推进“三项制度”向基层延伸，实现全覆盖。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征用、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（工伤认定）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，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面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产业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13.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。以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实施为契机，修订完善行政执法配套制度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制度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。完善行政执法程序，全面梳理、规范、精简行政执法事项。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。创新行政执法方式，推行包容审慎精准执法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与管理，行政执法人员至少要参加一次通用法律和专门法律知识专题培训，年度组织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0 学时，切实提升行政执法队伍职业化、专业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产业科；完成时限：2021 年 12 月）

（六）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，强化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

14.依法依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实施条例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，加强疫情防控应急管理措施的合法性审查，依法实施各项防控和应急措施。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的执法力度，加强对疫情防控涉及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与监督。防范化解涉疫矛盾纠纷，协调联动解决因疫情产生的合同履约、企业债务等纠纷，依法妥善办理涉疫行政复议案件，实施劳动保障监察。开展防疫法治宣传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疫情办；办公室；法规产业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（七）加强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，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

15.提高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水平。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按照省、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，切实落实好各项任务。着力开展行政复议能力建设，提升行政复议人员依法履职的能力素质。加快行政复议规范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建设，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产业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（八）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，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

16.自觉接受监督。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、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、司法监督、群众监督、舆论监督。积极配合人大系统执法检查，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，确保按时答复率 100%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和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制度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、政策宣传解读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、基层政务公开、平台建设管理等重点工作，畅通投诉举报监督渠道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17.加强行政执法监督。严格落实《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，进一步压实行政执法监督主体责任，开展专项行政执法监督行动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、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、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建设，认真开展执法检查、案卷评查、个案监督等日常监督工作，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、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产业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（九）构建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，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

18.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。坚持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、不上网是例外、联网是原则、孤网是例外，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，积极构建各级互联、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，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，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“掌上办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竞训科、群体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19.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。按照“谁管理、谁负责，

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推进政务数据共享，打破“信息孤岛”。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、挖掘、处理和应用，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、行政立法和行政执法工作。深入推进“互联网＋”监管执法、智慧执法，加强信息化技术、装备的配置和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法规产业科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二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意识。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要将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工作全局重要位置，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贯彻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河北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》，切实履行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局机关、各直属部门要认真谋划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，研究制定工作落实台账，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，明确工作落实责任、推进时限，及时检查督促，确保各项工作合力推进。

（三）开展示范创建，强化标杆引领。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，着力打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标杆。充分发挥示范创建地区和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大力宣传推广，加强交流借鉴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，促进全局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。